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文件

漳资源〔2021〕19号

漳卫南局关于全面总结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进一步深化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成果，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1〕119号）和《海委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办节保〔2021〕4号）相关要求，现对我局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漳卫南局所属单位数量多，在水利行业机关单位中占比大，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后，对树立水利行业节水标杆、示范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意义重大。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的重要意义，全面做好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

二、全面开展自查

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总结本级及下属各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开展年节水量、节水率、人均用水量等节水指标的统计分析，认真填写自查情况表（见附件），并于6月11日前将自查情况表报送至局水资源处（纸质版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文件需同步报送）。

三、持续巩固提高

各单位要在2020年实现节水机关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对照《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针对节水机关建设验收时发现的不足，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明确节水年度任务目标，狠抓节水各项制度落实，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巩固提高节水型单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节水管理新局面。有搬迁计划或者存在两地办公的单位原则上要实现节水型单位建设全覆盖。

四、宣传推广经验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节水型单位建设经验，积极向漳卫南局报送节水新闻，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及其技术优势，开展形式

多样、内容丰富的节水型单位建设宣传活动。要积极组织广大职工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水利职工节约用水行为规范（试行）》，做好漳卫南局第一届“节水之星”评选活动的宣传发动和人选推荐工作。要加强节水型单位典型案例宣传推广，为当地树立节水标杆，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_____局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面积（m^2）	用水人数	是否独立物业	1-5月节水量（m^3）	与去年同期节水率（%）	1-5月人均用水量（L/人·天）	备注

备注：1.驻地在河北省的单位在本次统计中只需包含办公区用水量（不含绿化用水）。

2.机关附带家属院或本系统内合署办公的单位算为“是独立物业”。

3.“1-5月节水量”指1-5月实际用水量与根据地方用水定额计算的用水量的差值。

4.与去年同期节水率=（2020年1-5月实际用水量-2021年1-5月实际用水量）/2020年1-5月实际用水量*100%，其中2020年1-5月实际用水量无法统计的，可根据节水机关建设前用水量数据进行换算，并在备注栏备注。

漳卫南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